**制剂室印刷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预算价: 27万元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在1年内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0%则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参与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特定资格要求的， 应满足特定资格要求；

2、 2020—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证明材料（依据来源:桂财采〔2020〕46号、桂财采〔2022〕58号）；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调查活动。

4、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要求：**

1.提供标签印刷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报价清单。

2.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分批送货，每次下单后5日内配送。本项目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在“项目验收单”签字同意验收）进行结算。

3.标签印刷要求：所有标签应以双方核对签字后的清样为准，不干胶条形标签张与张之间应紧密连接、方向一致、没有边框、没有裁断现象，每张标签边沿裁剪完整、没有粘连现象，所有不干胶标签保质期至少2年。标签包装规格按照申请表内容要求进行包装。

4.包装盒印刷要求：所有包装盒应以双方核对签字后的清样为准，包装盒连接处应紧密连接、没有脱胶、包装盒之间没有粘连现象，边沿裁剪完整，胶水保质期至少2年。

5.瓦楞纸箱的印刷要求：所有纸箱应以双方核对签字后的清样为准，纸箱的硬度、重量、字样按提供的样品制作。

6.包装规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

7、保密要求：供应商需按照《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对采购人的信息进行保密。

**四、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 货款六个月结算一次，双方对印刷品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合格的验收结算资料（验收单、结算单原件），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其他：本项目完成评审后，按照《桂财采〔2020〕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20—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备案通过后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上成交。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1-5356589

**报价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3. 报价表【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仅一次报价】；

4. 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5.供应商自行根据评标方案提供评审资料。

**以上材料必须提交。**

备注：资料要求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提交资料恕不退回，请按要求准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视为不能响应需求。提交时间为2024年11 月28日上午8:00—9:00，逾期不予受理（可提前提交）。递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小学正门，黄工0771-53565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暂估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小包装规格 | 大包装规格 | 印刷  类型 |
| 1 | 5%碳酸氢钠滴耳液标签 | 2cm×5.5cm | 10000 | 张 |  |  | 100条/扎，12～15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2 | 速康宁滴鼻液标签 | 2cm×5.5cm | 50000 | 张 |  |  | 100条/扎，12～15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3 | 1%盐酸丁卡因滴眼液标签 | 2cm×5.5cm | 20000 | 张 |  |  | 100条/扎，12～15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4 | 速康宁滴眼液标签 | 2cm×5.5cm | 3000 | 张 |  |  | 100条/扎，12～15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5 | 1/5000呋喃西林溶液标签 | 6.5cm×11cm | 15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25cm小于30cm。 |  | 不干胶卷装 |
| 6 | 1‰醋酸氯己定溶液标签 | 6.5cm×11cm | 3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25cm小于30cm。 |  | 不干胶卷装 |
| 7 | 复方硼酸钠溶液标签 | 5cm×8cm | 2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25cm小于30cm。 |  | 不干胶卷装 |
| 8 | 3%碳酸氢钠溶液标签（500ml) | 5.5cm×8cm | 15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25cm小于30cm。 |  | 不干胶卷装 |
| 9 | 炉甘石洗剂标签 | 4.0cm×8cm | 1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25cm小于30cm。 |  | 不干胶卷装 |
| 10 | 骨奇泰搽剂标签 | 7.3cm×3.5cm | 15000 | 张 |  |  | 100条/扎，5～6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11 | 鞣酸软膏标签 | 直径：4.5cm | 4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12 | 浓复方苯甲酸软膏标签 | 直径：4.5cm | 3000 | 张 |  |  | 100条/扎，5～6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13 | 磺胺嘧啶银霜标签 | 直径：4.5cm | 2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14 | 磺胺嘧啶银霜标签 | 直径:8.0cm | 5000 | 张 |  |  | 100条/扎，5～6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15 | 肤宝乳膏标签 | 直径：4.5cm | 12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16 | 鼻软膏标签 | 2.5cm×7cm | 15000 | 张 |  |  | 100条/扎，5～6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17 | 40%硫酸镁甘油标签 | 4cm×7cm | 2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18 | 10%碘化钾溶液标签 | 4cm×7cm | 2000 | 张 |  |  | 100条/扎，5～6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19 | 复方碘口服溶液标签 | 3.5cm×6cm | 2000 | 张 |  |  | 100条/扎，5～6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20 | 复方碘口服溶液说明书 | 9cm×13cm | 1000 | 张 |  |  | 500张/扎 |  |  |
| 21 | 10%水合氯醛溶液标签 | 3cm×6cm | 5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22 | 10%水合氯醛溶液说明书 | 9cm×13cm | 20000 | 张 |  |  | 500张/扎 |  |  |
| 23 | 10%枸橼酸钠溶液标签 | 6.5cm×11cm | 5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24 | 枸橼酸钠合剂标签 | 5.5cm×8cm | 200 | 张 |  |  | 100条/扎，5～6张/条 | 1包 | 不干胶条形 |
| 25 | 复方盐酸苯海拉明糖浆标签 | 3cm×4.7cm | 100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26 | 10%氯化钾溶液标签 | 3cm×4.7cm | 50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27 | 祛痰合剂标签 | 3cm×4.7cm | 400000 | 张 |  |  | 注明蕊重量、卷装数量、直径大于30cm小于35cm。 |  | 不干胶卷装 |
| 28 | 速康宁滴鼻液包装盒 | 2.9cm×2.3cm×6.5cm | 50000 | 只 |  |  | 50只/扎 | 2000只/箱 | 白卡纸 |
| 29 | 速康宁滴眼液包装盒 | 2.9cm×2.3cm×6.5cm | 3000 | 只 |  |  | 50只/扎 | 2000只/箱 | 白卡纸 |
| 30 | 骨奇泰搽剂包装盒 | 5.4cm×12.2cm×3.3 cm | 20000 | 只 |  |  | 50只/扎 | 1000只/箱 | 白卡纸 |
| 31 | 水合氯醛溶液包装盒 | 5.0cm×3.4cm×9.5cm | 20000 | 只 |  |  | 50只/扎 | 2000只/箱 | 白卡纸 |
| 32 | 复方碘口服溶液包装盒 | 5.0cm×3.4cm×9.5cm | 1000 | 只 |  |  | 50只/扎 |  | 白卡纸 |
| 33 | 氯化钾溶液包装盒 | 14.5cm×9.2cm×2.9cm | 50000 | 只 |  |  | 50只/扎 | 1000只/箱 | 白卡纸 |
| 34 | 祛痰合剂包装盒 | 14.5cm×9.2cm×2.9cm | 60000 | 只 |  |  | 50只/扎 | 1000只/箱 | 白卡纸 |
| 35 | 复方盐酸苯海拉明糖浆包装盒 | 14.5cm×9.2cm×2.9cm | 150000 | 只 |  |  | 50只/扎 | 1000只/箱 | 白卡纸 |
| 36 | 瓦楞纸箱 | 43cm×36cm×15cm | 1000 | 只 |  |  | 10只/扎 |  | 五层 |
| 37 | 瓦楞纸箱 | 46.5cm×38cm×24cm | 2000 | 只 |  |  | 10只/扎 |  | 五层 |
| 38 | 瓦楞纸箱 | 43.5cm×34cm×20.5cm | 4000 | 只 |  |  | 10只/扎 |  | 五层 |
| 39 | 瓦楞纸箱 | 43.5cm×34cm×20.5cm | 2000 | 只 |  |  | 10只/扎 |  | 五层 中间4×5小格 |
| 合计 |  |  |  |  |  | Xxx |  |  |  |
| 供应商名称：xx（公章） | | | | | | | | | |
|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制剂室印刷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采购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及分项分值** |
| 价格分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需求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0 |
| 技术分  （60分） | 质量服务方案  （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打样、设计沟通方案、到达质量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安全保密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售后服务保证、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5分）：能提供质量服务承诺、服务内容等内容描述简单，无具体展开描述，没有针对性。  二档（10分）：打样、设计沟通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并提供有应急预案措施、安全保密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退换方案，可操作性强。  四档（20分）在三档基础上，急需用品24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的承诺，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或合理化建议的并被评审小组认可的，且内容齐全、详实、吻合实际。 |
| 配送服务  （10分） | （一）供应商至少需提供2名配送人员，保证配送服务质量，否则此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配送服务内容全面；  （2）配送服务内容具体；  （3）配送服务内容针对性强；  （4）配送服务内容科学合理；  （5）配送服务内容可操作性强。  （二）评分标准：  1、每满足1项得2分，满分10分。  2、未提供项目方案或都不满足不得分。 |
| 样品分（20分） | 一档（5分）：样品基本符合采购要求，设计印刷效果较差。  二档（10分）：样品符合采购要求，美术编辑、版面设计普通，文字及图片印刷效果一般；物料样品材质、挺度、重量、光泽、密度、色彩一般。  三档（15分）：样品符合采购要求，美术编辑、版面设计的得当，文字及图片印刷效果清晰；物料样品材质、挺度、重量、光泽、密度、色彩等方面的表现良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小样完全符合要求，外表感官良好，工艺精致。  四档（20分）：样品美术编辑、版面设计精美，色彩搭配协调，设计思路新颖及印刷质量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物料样品材质、挺度、重量、光泽、密度、色彩等方面的表现优秀，样品工艺、材料、质量优于采购要求的。 |
| 人员配置分（10分） | 配有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分工计划和岗位职责，并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含毕业证书或相关资格证书，需提供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一档（5分）：从业人员6~10人，有明确的项目参与人员分工计划和岗位职责且，至少2人持有高级设计师证书，至少2人持有高级印刷工证书；  二档（10分）：从业人员10人以上，且有较好的从业经验，有明确的分工计划和岗位职责，并设置有人员应急方案。至少5人持有高级设计师证书，至少5人持有高级印刷工证书。 |
| 商务分（20分） | 业绩分  （20分） | 1、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1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2、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总分（100分）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候选人推荐原则：采购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报价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协议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195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的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范围**

1、甲方购进医药器械、信息软件或服务等产品包含的或使用运行过程中收录的全部内容及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载体、媒介、传媒、平台、系统中的各种文件、资料、电子文档、影像、视频、网络、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患者信息、检测记录、诊断记录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2、协议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网络交流、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不论是否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信息。

3、保密范围不包括协议双方通过双方已主动公开，官方机构查询的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2、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乙方的上下级公司、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或公开、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3、如甲方发现乙方利用上述保密信息违反以下原则，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等。

4、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持有和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5、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协议。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本协议，均属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保证其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本协议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同等约束力。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8、当乙方不慎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后，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影响不再扩大，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做好相应处理，共同努力将保密资料泄露的危害降至最低。

9、如乙方应国内外政务及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以寻求适当措施得以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责任的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永久，即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直至甲方将保密信息公开时止。

2、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合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的责任。

3、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签订的全部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的补充**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与乙方签订的全部相关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